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田阡先生、钟鸿钧先生以及非独立董事左歌先生担任，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田阡先生担任。

原独立董事王满仓先生、张彦鹏先生因连续任职满六年离任，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并经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钟鸿钧先生、王英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及担任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相应调整了审计委员会成员，即审计委员会由田阡先生、左歌先生、钟鸿钧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田阡先生、钟鸿钧先生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田阡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1 月 20 日	/	听取《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策略沟通会》	充分沟通并认可审计计划的充分性和全面性	无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无
2025年4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内审工作总结暨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无
2025年5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无
2025年7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的议案》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无
2025年8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无
2025年8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无
2025年9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制度>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无
2025年10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无
2025年12月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无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月 17 日	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听取《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策略沟通会》	充分沟通并认可审计计划的充分性和全面性	无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要求，经合规程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与致同保持密切沟通与讨论，并对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重点事项等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致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和能力，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能够按时执行制定的审计工作计划，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谨细致地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并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客观性和公允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其作为董事会专门机构的职能作用，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计划及执行情况的汇报，进行了积极讨论并提出专业性建议，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审计委员会积极督促公司依据既定的工作计划执行各项任务，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完善，督促公司相关部门进一步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协调作用，促使公司管理层、内审部、财务部以及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建立了良好有效的沟通机制。相关部门积极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关键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与外部审计机构紧密合作，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推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规范化。

四、总体评价

在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恪守职责，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职责，对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严谨的审查与讨论并作出专业决策。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其指导、协调与监督的职能，有效地推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与财务管理的规范化，进一步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决策和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为公司的良好运作和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严谨认真地履行各项职责，持续完善、优化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效能，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核心监督作用，全面承接原监事会的法定职能，构建更高效、专业的监督体系。同时，审计委员会将保持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高度关注，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各类潜在风险，为公司的战略转型和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支撑与保障。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